

## 二十、特定资质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（成都市东部新城办）综合部（采购人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东部新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引导台、引导台、填单台、窗口办公桌（单人位）、窗口办公桌（双人位）、办公椅、接待椅、异形沙发、异形沙发、填单桌、填单椅、洽谈桌、洽谈椅、沙发（单人位）、沙发（三人位）、茶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四通瑞坤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27532.4896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60.1849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成都四通瑞坤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7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